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劲)

作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本人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5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各项会议。在会议召开前，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在参会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发表意见，慎重行使表决权，诚信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七次，全部亲自出席，不存在委托出席及缺席情况，也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情况。同时，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情况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间，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利用专业特长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做出了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并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5年4月16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2、2015年4月18日，对公司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万向奥兰德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于4月20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同意该项关联投资的独立意见；

3、2015年8月14日，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4、2015年8月14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5、2015年8月21日，对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事前认可和同意调整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15年度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一）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绩效评价工作。参照公司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实现情况，结合董事和高管人员工作职责、岗位工作业绩指标完成情况，与其他委员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绩效进行了综合考评，并作为董事和高管人员发放薪酬的主要依据。

（二）在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委员会其他成员一起就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与讨论，并对公司投资项目的选择、安排以及可行性进行了分析，为公司董事会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在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鉴于本人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的新任独立董事，于2015年4月上任，并于2015年8月被选举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当选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均未发生变动，因此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未开展相应提名和推荐工作。

四、进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期间，实地考察了公司开发的楼盘项目，现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详尽的讲解和汇报，并对公司运营管理、财务状况、风险控制以及发展规划等情况有了深入了解。现场考察工作得到了公司管理层的积极配合，本人也为公司在创新发展方面献计献策，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

务。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要事项，本人均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特长，提出合理意见；同时，还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报告期内，本人坚持相关业务学习，通过熟悉和加深对相关知识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好支持，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报告人：陈 劲

2016年4月8日